兴安盟2021年度招募“三支一扶”、

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人员

第四批补录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10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1〕118号）文件要求，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离岗人数，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分类补录3人，其中“三支一扶”补录2人，社区民生补录1人。分类补录人员名单及分数附后。

一、补录人员资格审核时间、地点

资格审核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资格审核地址：盟行署办公大楼524办公室。

1. 审核需要提交资料

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应携带以下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

身份证、户口簿（本人页和首页）、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需复印到一张纸上，户口簿本人页和首页需复印到一张纸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记表》一式两份，并按照《登记表》上要求填写并打印。

脱贫户、零就业家庭和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学类考生除上述证件外还须持以下证件之一（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脱贫户考生需持以下证件之一：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特困职工优待证》。②经民政部门确定的农村牧区低保、特困救助范围的家庭子女、烈士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证明材料。③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人口家庭证明材料。

零就业家庭考生需经人社部门认定的零就业家庭（报名时间未实现动态清零）证明材料。

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学类考生需提交省级卫健委颁发的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疫情防控要求

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现场资格审核，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参加现场资格审核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进入资格审查现场后，必须确保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生需自备口罩并全程佩戴），服从现场引导员指挥。现场资格审核结束后，考生要及时离开现场，避免人群大量聚集。考生参加现场资格审核前要认真阅读本通知，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请审查人员务必按规定时间参加审查，有特殊情况及时与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联系，以便审查按时参加。

（二）资格审查时本人应到现场，确有特殊原因本人无法到达现场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办（代办人必须携带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招募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请保持通讯畅通，如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请及时与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得联系，如按原通讯方式联系不上，后果自负。

联系人：王海亮 联系电话： 0482-8266490

附件：2021年“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分类第四批补录名单及分数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7日